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
政策理念及推動策略

詹方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年10月22日

大綱

- 前言
- 示範區理念與意涵
- 示範區推動策略
- 示範產業活動
- 示範區位
- 結語

前言

蕭萬長嘆：台灣積極參加國際組織…

經濟自由開放 卻空談

APEC領袖會議宣言要點

・支持推動多邊貿易體系，重啓停滯的世界貿易組織杜哈會談。

・落實「茂物目標」，亦即經濟發達成員在2010年前、開發中成員在2020年前，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

・各經濟體全力發展涵蓋全區域的夥伴關係，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吸引私人投資，減少貧窮並改善生活水準。

・重申反對保護主義與其他扭曲貿易措施。強化區域經濟整合，排除區域中國際貿易與投資障礙。

・重申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承諾，藉由APEC持續促進區域經濟整合，針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舉辦政策對話。

・2015年底以前把APEC環境商品清單上的產品關稅降到5%以下。

・全力強化區域高品質運輸網路、降低交易成本，使APEC區域更具競爭性及凝聚力。

資料來源／綜合外電 製表／編譯組

安倍臉書 放上合照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昨天在臉書放上與前副總統蕭萬長在APEC的合照，安倍感謝台灣人在日本發生大地震的援助。安倍與蕭萬長會四十分鐘，提出不少具體主張，趨乎義方預期。 圖／取自安倍晉三臉書

【特派記者程嘉文／印尼峇里島報導】二〇一三年亞太經合會（APEC）經濟領袖會議昨天落幕，我國代表前副總統蕭萬長表示，廿年來APEC日益成長茁壯，各國紛紛全力衝刺經濟開放自由化，台灣卻只想參加國際組織，卻不曾參加的目標，「參加變成空的」，非常可惜。

我們對國際社會關心不夠

蕭萬長說，每一個國家加入經濟整合時，都有內部糾結，也都會遭遇阻力，但大家都努力往前走。反觀國內，「我覺得我們很可惜，對國際社會的關心不夠」。

中華台北APEC領袖代表團昨天午舉行國際記者會，媒體問，世界各國都在積極爭取加入國際經濟組織、促進市場自由化，但國內社會仍常有疑慮，是否會對台灣的經濟發展造成衝擊？

領袖皆提自由、開放、包含

蕭萬長說，他廿年前代表台灣參加APEC領袖會議，廿年後再度出席，發現APEC成員範圍越來越大，影響力也日益增加，亞太地區可說已經成爲全球經濟發展的引擎，每個成員都充滿自信，面對經濟成長的挑戰；在各項國際會議，各國領袖最常提到的，就是「自由化」、「開放性」，「包含性」。

越南、南韓、日本都往前走

他舉例，越南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東南亞國協（ASEAN），同時也是APEC成員，所有經濟開放的組織要都積極參加；南韓早已和美國、歐盟、東協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即便以往立場向來保守的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這次APEC的演講中也積極強調，經濟必須往前走。

重返APEC對各國感動

蕭萬長說，台灣只想參加國際組織，卻不知參加的目標，以及所需付出的代價，這是台灣的問題，人民和政府都必須面對、都要思考。

對於廿年後重返APEC，蕭萬長感慨表示，會中看到廿個會員經濟體領袖，對伊朗取經、開放的決心和信心，讓他很感動，「這也是我們的啓示」。

相關新聞見A3

馬總統：自經區 擴大自由化

上海自貿區掛牌 又多一個競爭對手 區域經濟整合遠遠落後星韓 促加速開放

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馬英九總統昨（10）日在國慶典禮上疾呼，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上，已遠遠落後新加坡與韓國，最近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掛牌啓動，「又多了一個競爭對手」，呼籲加速開放、勇於競爭。

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馬總統說已進入行動階段，特別是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掛牌啓動，台灣開放速度要加快。

他強調，不論境內或跨境金融與經濟活動，都應讓自由化的範圍更加擴大。

馬總統演說中提出，台灣經濟的新定位是「自由經濟島、關鍵價值鏈」，一方面讓台灣成爲國際經濟體系中關鍵元件和精密設備的提供者，與展務業創新模式的開發者，另一方面要參與全球競爭，吸引全球投資，拓展商品和服務輸出的市場。

他表示，要讓台灣成爲「自由經濟島」，一方面要全面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另一方面要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我們「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很遠」。

針對建構「關鍵價值鏈」，馬總統說，政府已整合產學資源，積極開發十項工業基礎技術，要讓它們在國內生根，成爲產業未來創新升級的基礎。同時，要更積極協助許多廠商轉型爲「中堅企業」，不僅發展出關鍵技術，也逐步建立在國際供應鏈的「隱形冠軍」。

依據2012年的統計，每100美元貿易額中，可以獲得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免稅或優惠金額，新加坡高達63美元，韓國也有34美元，台灣原本只有0.14美元，在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生效三年後，才增加到4美元，仍遠遠落後新加坡和韓國，須急起直追。

台灣自經區vs.上海自貿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 第一階段8月中陸續推動 ● 待立法院通過特別條例即可進入第二階段	推動近況	10月1日上路
● 第一階段實體區先以六港一空自貿港區與屏東生技園區起步；另有虛擬設計 ● 第二階段開放地方申設	實施區位	由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港保稅區及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組成，約28平方公里
4項，即智慧運籌、國際醫療、產業合作、農業加值、金融等	扶植產業	主力是推動人民幣、金融國際化，另外還開放健康醫療、融資租賃、遠洋貨物管理、增值電信、人才中介、旅行社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製表 經濟日報

特別條例14日送政院核定

經建會：啓動兩岸特區合作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馬總統昨（10）日喊話，將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加速推動台灣成爲自由經濟島。據了解，經建會下周一（14日）就會將自經區特別條例報送行政院核定，針對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來勢洶洶，經建會盼化競爭爲合作，開闢特區對特區合作。

上海自貿區本月初風光上路，馬總統在國慶演說中特別提及，台灣此後又多了一個競爭對手。近日上海市台辦副主任季平、上海市台辦經濟處長金雷等人到台灣取經，先後拜會中經院、台經院、台北市政府、高雄港務公司及國內多家金控機構，態度相當積極。

知情人士表示，季平等人來台取經，想了解我自經區運作概況，吸取台灣在金融、資本市場開放過程中，如何應對各種可能衝擊。我職司自經區規劃的官員，也利用機會與季平等人非正式會晤，盼透過交流，爲日後開啓區對區合作奠定基礎。

該人士說，上海自貿區正大力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目前我自經區已有虛擬金融功能設計，在產業合作一項，保留與大陸區對區合作的空間，未來也許有機會做實體區的合作，「上海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若能有台灣協助，將獲益良多。」

我自經區第一階段在今年8月中上路，在不涉及修法下，鎖定4加N示範產業率先上路。

經濟日報

102. 10. 11

前言

- 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開放與鬆綁有助創造加入TPP 與RCEP 的條件
- 韓國FTA：已生效10個(47國)，貿易涵蓋率超過34%；已簽署1個、談判中1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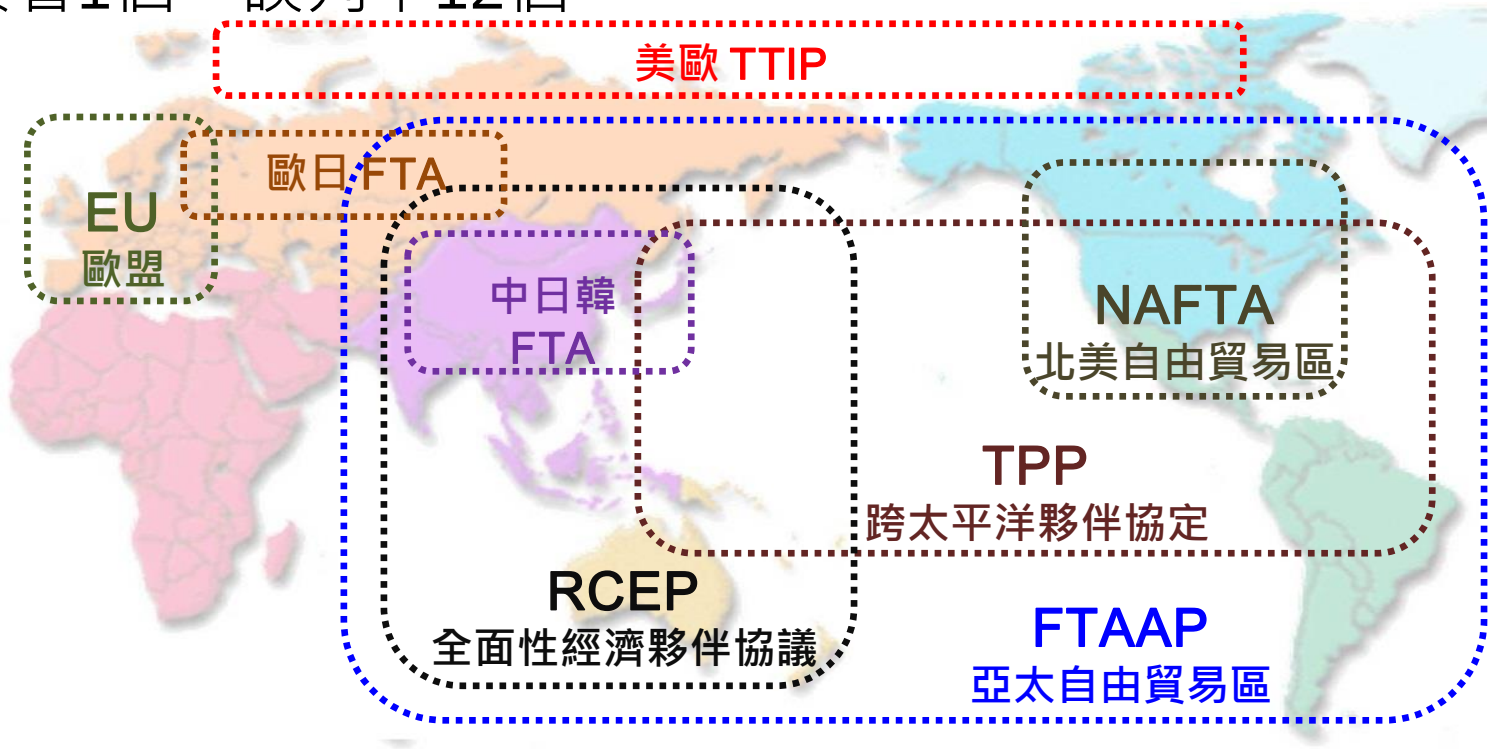

前言

- 通常經濟自由度愈高，經濟發展程度也就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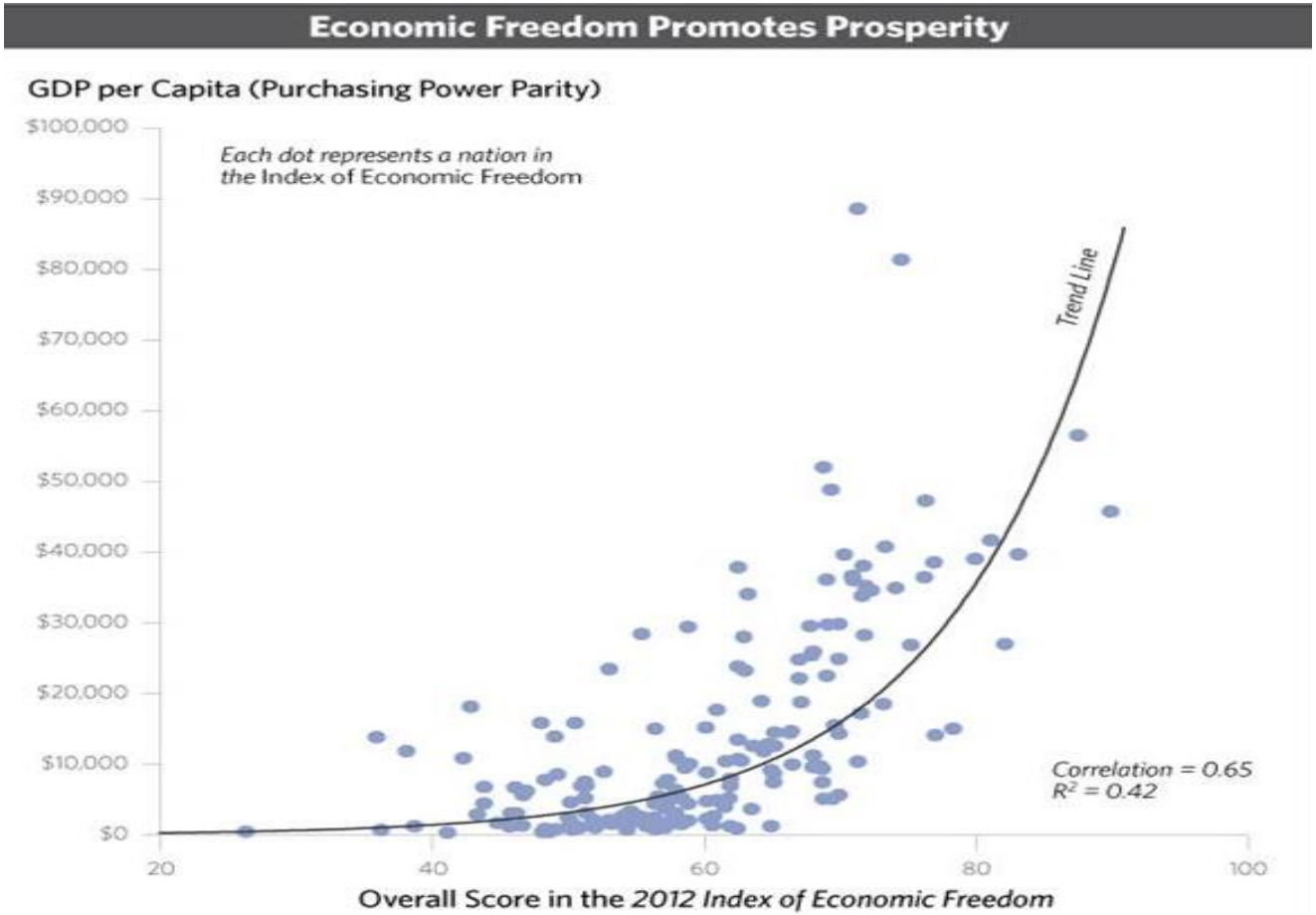

前言

- 我國在經濟成長的歷程中，有過幾次不同程度的自由化；而自由化帶來的改變，都為臺灣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 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國製造業和服務業都已面臨嚴峻挑戰，實有必要推動進一步的自由開放
- 總統基於此一想法，於「黃金十年」願景中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江院長上任後亦將此列為首要推動工作

示範區理念與意涵

示範區核心理念

- 自由化
  - 鬆綁對人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限制
  - 擴大市場開放
- 國際化
  - 制度創新
  - 接軌國際
- 前瞻性
  - 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創造更多經濟效益的產業活動

為何需要示範區

- 社會對經濟自由化仍缺少共識
  - 政治與社會間存在對立
  - 各種產業保護心態濃厚
  - 擔心外人搶走工作
  - 擔心許多事業（教育、醫療及照護）產業化的後遺症
- 在疑慮尚未去除之前，先推動小規模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

示範的意涵

- 示範產業自由化的效果
  - 若產生正面綜效，則可推廣全國，擴大適用
  - 若產生負面效果，可瞭解相關衝擊並做調整
- 示範新型態經濟活動
  - 示範具有前瞻性的產業活動，引導產業的發展方向
  - 示範外界仍存疑慮的產業活動，用結果釋群疑
- 最終目標：由區而全國，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與國外許多經濟特區的最大不同)

示範區的推動策略

分階段推動

- 第一階段
  -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前，僅需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推動者為第一階段，以利及早推動，掌握時效
  - 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已於102.8.16日啟動
  - 特別條例（草案）102年10月已完成報行政院，年底前送立法院
- 第二階段
  - 於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
  - 第二階段示範區可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

推動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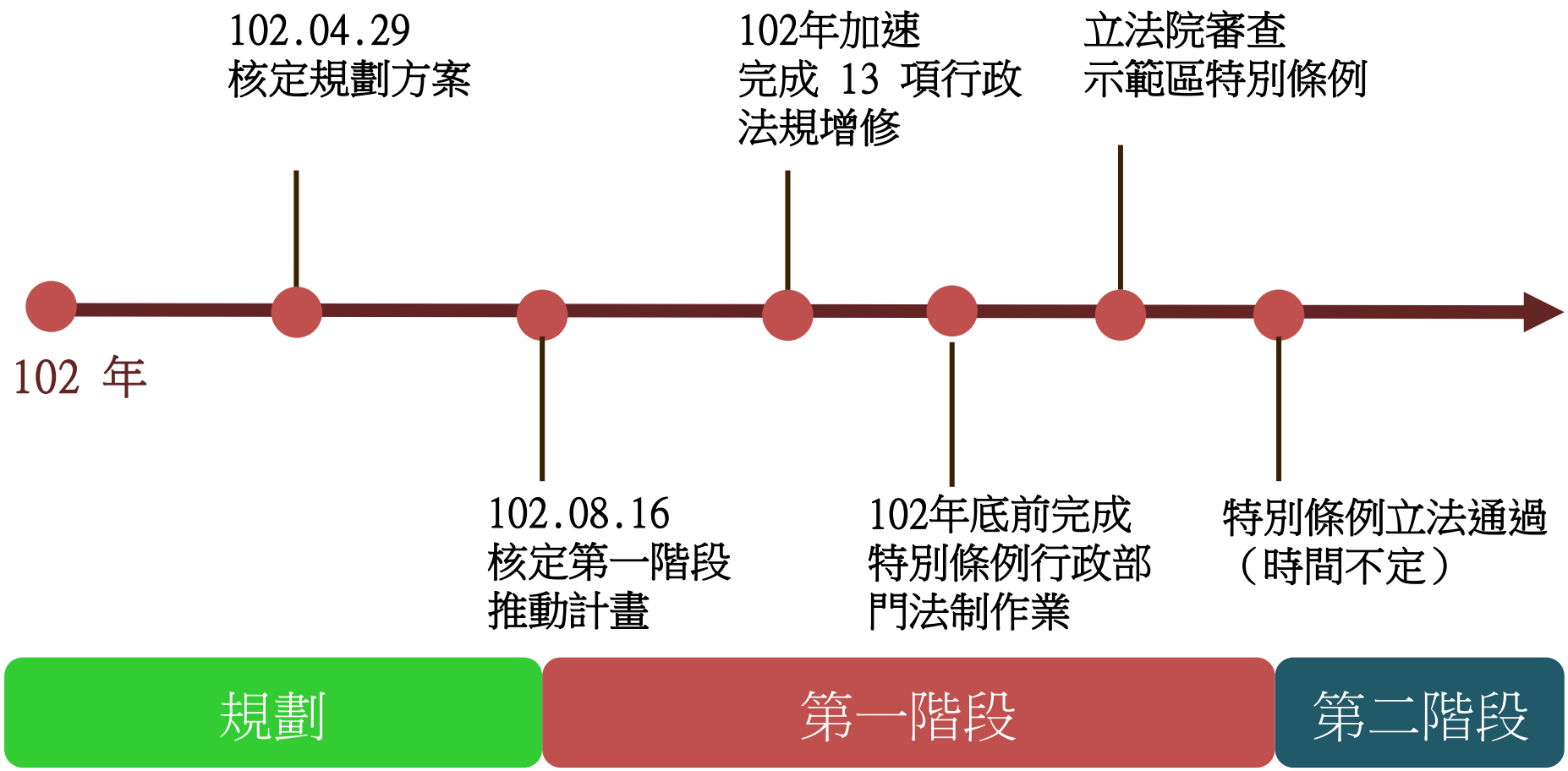
102.04.29
核定規劃方案
102年加速
完成 13 項行政
法規增修
立法院審查
示範區特別條例
102 年
102.08.16
核定第一階段
推動計畫
102年底前完成
特別條例行政部
門法制作業
特別條例立法通過
（時間不定）
規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體和虛擬並行

- 地理區位明確
- 審核認定示範事業（前店）
- 分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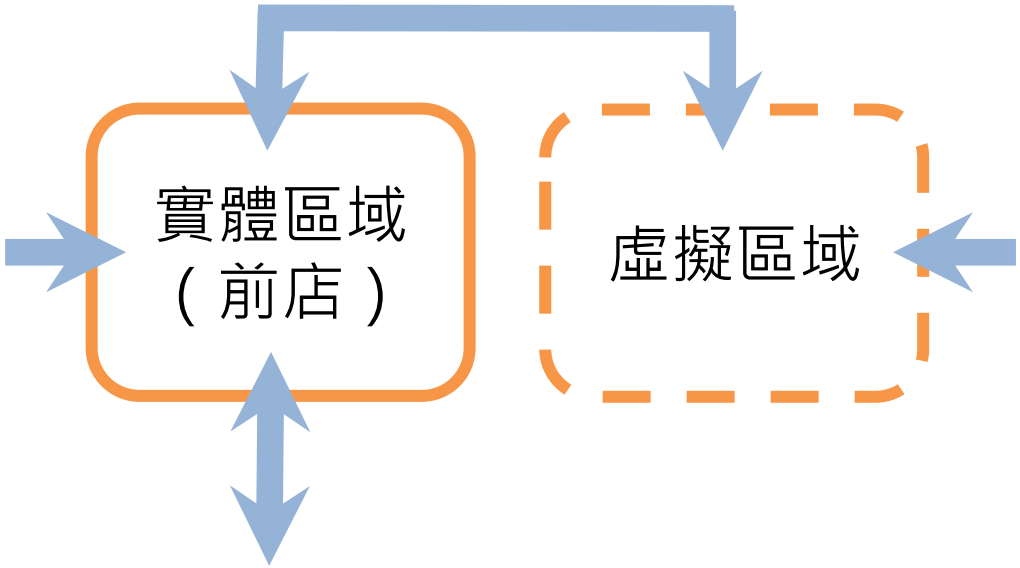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提出產業示範模式
-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
- 審核認定示範事業
- 分級管理

- 不限區域
- 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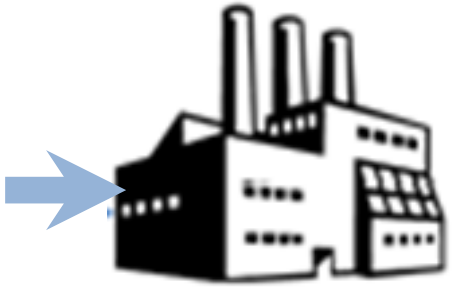

後廠

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突破法規框架
創新管理機制

-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1.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人員進出自由化

- 放寬外籍白領人士於區內工作、進出限制
- 大陸人士來台進出更加便利 (均不涉藍領外勞)

商品流動自由化

- 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優惠
- 管制大陸貨品得輸入示範區並委外加工

資金流動自由化

- 提供區內事業必須之金融服務

2.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 加強開放市場，並放寬投資限制

- 放寬外國專業人士在區內提供服務, 由WTO邁向 FTA/TPP
- 在示範區投資之陸資，製造業原則比照外人投資規定；服務業參照 WTO 承諾，放寬投資區內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

3.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1/2)

吸引臺商及外商加強投資

- 臺商及區內事業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免稅

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

- 外商提供區內事業欠缺但亟需之專利及技術授權（或讓與）之所得免稅

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 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
- 外（陸）籍專業人士工作（商務居留）前 3 年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3.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2/2)

● 鼓勵企業投入研發

- 區內事業投資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3 年內抵減各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超過各該年度應納稅額之 30%

● 鼓勵跨國企業來臺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 具相當規模之跨國企業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並新增投資或創造就業達一定標準者，3 年內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管理服務、權利金、投資收益等，匯入臺灣實質投資可享營所稅 10% 之優惠

(所有租稅優惠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方能實施，且有10年落日期限)

4.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 加強土地取得便利
  - 允許民間帶地合作開發
  - 簡化土地變更審議程序
- 彈性土地使用管制並提供優惠
  - 示範區土地可自行擬訂使用方式
  - 賦予廠商土地租金優惠之法源依據
  - 免除相關土地變更之回饋或開發影響費

5.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

- 整合工商登記、土地及建物管制、環保許可審查、勞工事務及稅務等業務

完善基礎設施

- 視產業發展需要，設置管理服務中心、水電、共用儲運設施、聯外交通設施等
- 優先推動先進資通訊示範應用（如智慧聯網）
- 區內佈建高速光纖寬頻網路，廣設無線寬頻

示範產業活動

推動示範產業活動

發展重點

- 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
- 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

→

- 智慧運籌(物流)
- 國際醫療
- 農業加值
- 產業合作

4+N

在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前，均為示範區第一階段，經檢討後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可隨時納入，不限前述 4 類產業活動（即為 4+N, 例如: 金融業)

智慧物流

創新關務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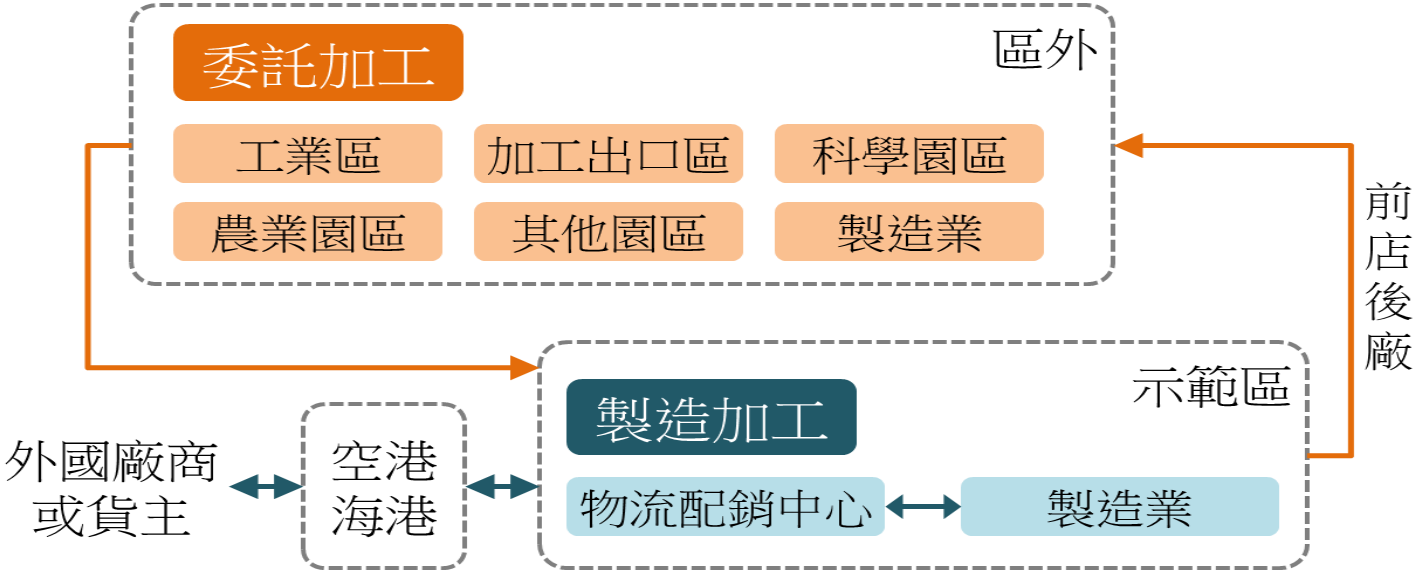

最佳物流方案

國際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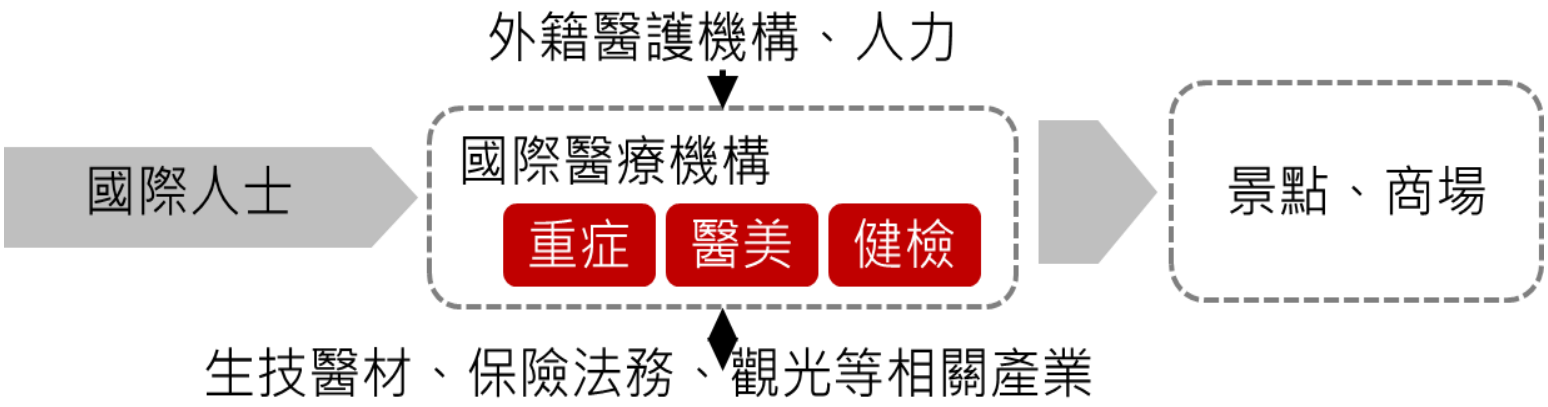

前店後廠案例

30% 進口, 70%附加價值由國內企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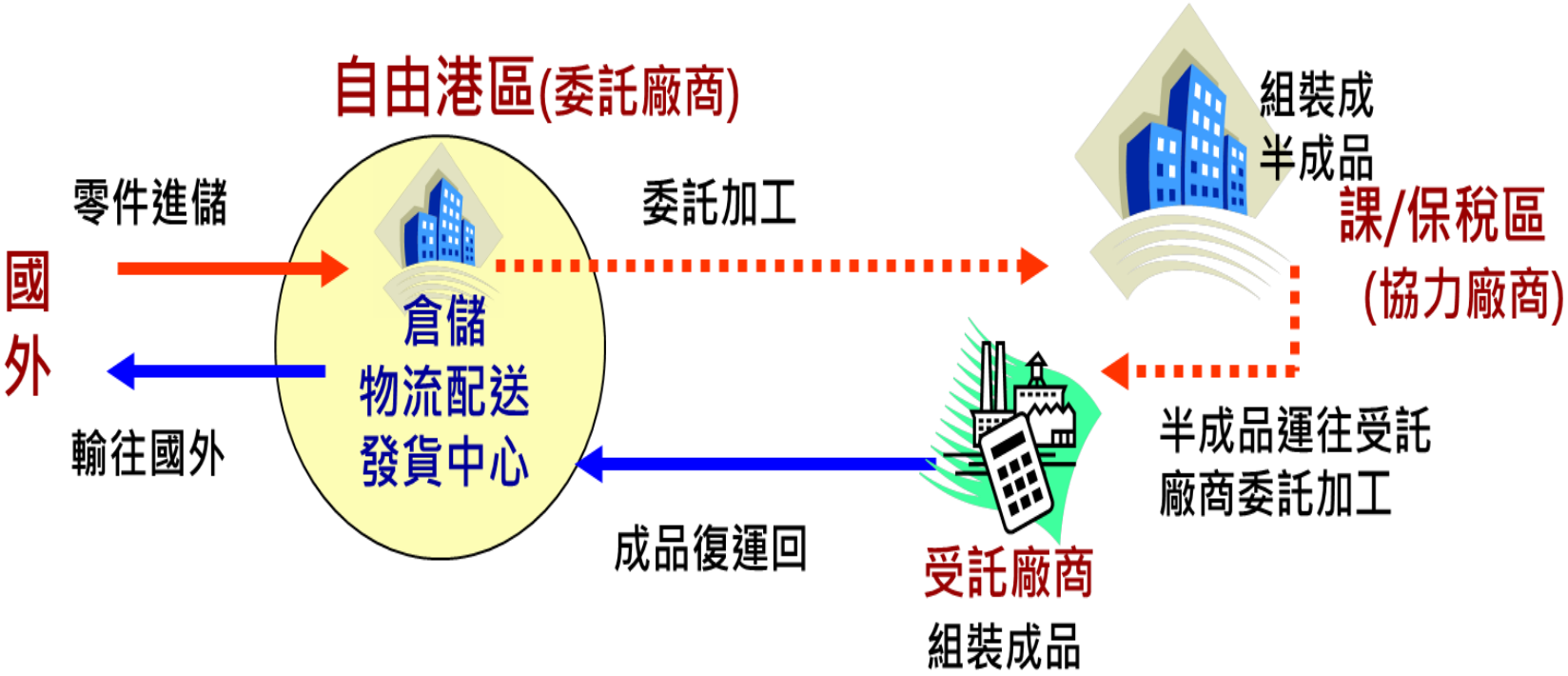

推動國際醫療

- 目前推動方式
  - 簡化外（陸）籍人士入臺手續；結合多元行銷管道（電視、網路、廣告等）強化品牌
  - 於國際機場(港埠)內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鼓勵國內醫療、旅行社等業者與商務中心合作
  - 媒合投資人，設立國際醫療健康中心(社團法人)
- 未來推動作法
  - 開放專營國際醫療機構得以公司型態成立
  - 開放一定比例外籍醫事人員執業

農業加值

進口產品原料　國內農漁畜產品契作

農業加值
（如農業機械、動物疫苗、觀賞魚等）

農業技術商品化　產業整合加值

市場行銷、生技等相關產業

MIT 品牌行銷全球市場

產業合作

產業價值鏈

研究發展 → 技術應用 → 量化生產 → 市場銷售

高端技術

國外資金及智財

商品化需求

示範區
- 自由化人流、物流、金流
- 完善基礎建設與優惠措施
- 產品快速試製與生產能力
- 兩岸 ECFA 優勢

市場需求

技術、品牌需求

經濟特區
- 中國大陸或新興市場

區位規劃

- 自由貿易港區 6 海 1 空共 7 處
-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1 處
- 未來如有需要，主管機關可報行政院核定後新增示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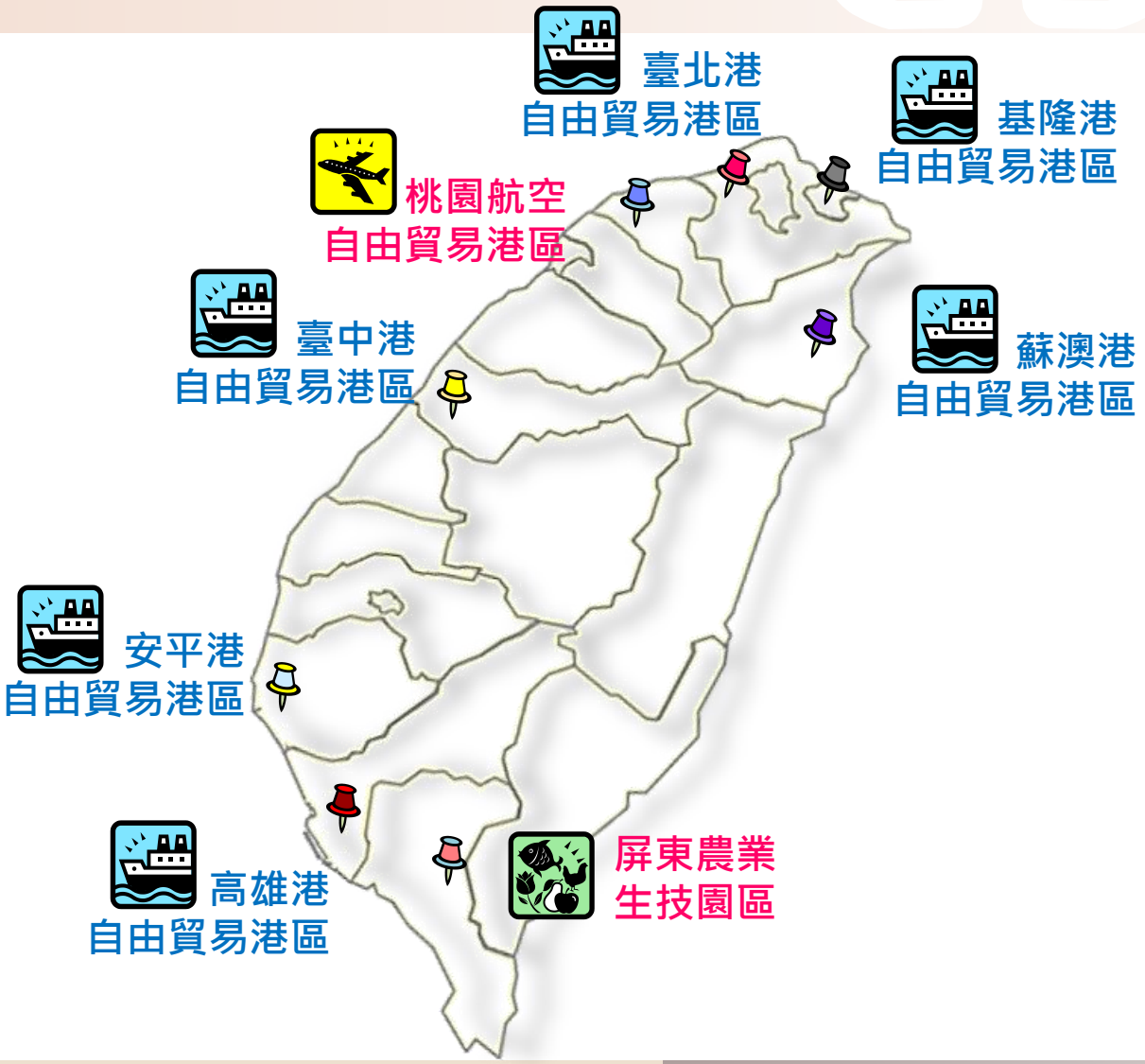

我國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之比較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
定位	深化改革與擴大開放的先行先試	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理念下的自由經濟先行先試區
區域範圍	實體園區4處，合計28.8平方公里	1.實體園區8處，合計16.5平方公里 2.因應產業特性，設計虛擬機制
對外資開放程度	外商投資採負面表列	我國早以採取負面表列規範外商投資，示範區更將在現行WTO之規範下，給予外資在示範區投資更高水準之待遇
發展產業	貿易產業(如外包業務、電子商務)、國際航運業、金融產業等	智慧運籌(智慧物流)、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產業合作，另可隨時新增示範產業
金融鬆綁	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資本項目兌換、允許設置外資銀行等措施	我國金融自由化程度遠高於上海自貿區，國內利率由市場機制決定，新臺幣也可自由兌換，外資銀行來臺也不受限制，示範區更進一步透過法規鬆綁，積極發展金融服務業
租稅優惠	提供員工認股獎勵及符合特定條件可分期繳納所得稅等少數措施	海外股利或盈餘於示範區投資免稅、專利及技術相關之權利金與所得免稅、提供外(陸)籍專業人士前3年薪資所得減半課徵、區域營運總部營所稅10%優惠等多項措施

結語

- 示範區：0 限制，1 窗口，2 階段，3 理念，4 (+N) 產業，5 策略
- 示範區開創經濟的新模式，將有助於吸引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並使臺灣接軌國際，經濟向上升級
- 示範區亦可視作「藥引」，使我們得以推動不同產業的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為經濟自由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附件

示範區第一階段
推動計畫具體做法

(一) 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 (1/2)

●推動做法 (1/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 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2 年工作經驗限制，及事業營業額限制 ● 將區內事業納入核發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適用範圍另提供網路申請來臺入出境許可，簡化申辦流程 ● 以選擇性落地簽證方式於國境線上申請簽證後，可進入示範區從事商務活動 ● 主管機關將配合示範區企業需求，提供必要之金融服務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外籍獨立專業人士得來臺以委任或承攬之型態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人投資規定 ●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

(一) 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 (2/2)

●推動做法 (2/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中央開發之示範區，都市計畫變更採「一級一審」，分別或合併研擬主要及細部計畫，送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 ●中央開發之示範區，涉及非都市土地原核定開發計畫內容調整得採備查方式辦理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提供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較大彈性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示範區聯外道路及交通設施，由道路主管機關優先配合辦理 ●建置安全監視系統、智慧化平臺、寬頻光纖網路及 WiFi 熱點 ●建置南星及安平港自由港區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

註：「打造友善租稅環境」相關推動做法因皆須於特別條例中研訂，故未納入第一階段推動做法，惟進駐示範區之事業仍可享有各園區既有之租稅優惠，如自由貿易港區提供之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租稅優惠。

(二) 智慧運籌 (1/3)

●推動做法 (1/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	● 規劃建置 e 化雲平臺，整合產業鏈資訊 (B2B)、關務審驗平臺與政府服務 (B2G、G2G) ● 輔導物流業建置供應商存貨管理與零組件及時生產供應模式 ● 於多國拆併櫃資訊平臺、港棧資訊系統及 B2B 物流平臺導入電子支付模組
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	● 簡化委外加工關務審驗機制，將海關審核權限委託港務主管機關 ● 檢測維修廢品及下腳，經港務主管機關核准無須運回，就地銷毀 ● 由簽審機關評估提供假日及夜間簽審服務 ● 修正「關稅法」，開放承攬業者從事多國拆併櫃業務；建置多國貨櫃（物）拆併資訊平臺，並訂定門哨抽核機制

(二) 智慧運籌 (2/3)

●推動做法 (2/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	● 輔導區內物流業建立「儲運中轉加值物流」服務，爭取外商來臺建立零組件發貨中心 ● 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開闢航線，並增設海運快遞專區電腦系統，提供 24 小時便捷通關服務
完善基礎設施及拓展服務	● 完善自由港區基礎設施，如：擴增港區面積（含安平港）、建構聯外路網、門哨管制系統及港區無線寬頻設施 ● 改善旅運設施，爭取郵輪彎靠 ● 港務公司成立物流轉投資事業 ● 國際物流儲運公司引入相關業者投資經營；提供轉口實櫃行銷獎勵、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 結合前店後廠業者聯合招商

(二) 智慧運籌 (3/3)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說　　明
增加貨源	● 強化區域貨運集散之功效，吸引國際貨源來臺轉口加值 ➢ 海空港貨量自 101 年 1,018 萬噸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預計 104 年達到 2,200 萬噸 ➢ 海空港貿易值自 101 年 5,019 億元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 預計 104 年突破新臺幣 1 兆元
通暢貨流	● 加速貨物進出效益，協助回臺企業建立跨海產業鏈之快速聯繫 ● 配合 ECFA 兩岸綠色通管快捷措施，協助商品迅速進入大陸市場
轉型加值	強化在臺企業與國際產業鏈的串連
串接產業	吸引更多國際產業加值活動在臺進行

(三) 國際醫療 (1/3)

●推動做法 (1/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分析市場概況 找尋最適定位	● 探究主要競爭國家國際醫療發展策略，調查目標市場需求 ● 調查國際醫療醫事人力供需，並評估國際醫療可能衝擊，研析相關配套
營造友善環境 推廣優勢品牌	● 針對醫療機構特色與定位提供專業建議，並輔導取得品質認證 ● 舉辦術後成功案例記者會，突顯臺灣醫療優勢 ● 結合政府部門多元行銷管道（電視、網路、廣告等）強化品牌
簡化來臺手續 完善來臺體驗	● 放寬外（陸）籍人士入臺簽（許可）證申辦手續及對象 ● 協助醫療機構與保險業、轉介平臺等業者異業合作 ● 鼓勵醫療機構與旅行社結合，完善來臺服務體驗

(三) 國際醫療 (2/3)

●推動做法 (2/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放寬投資經營限制，引進國外先進技術	● 評估以公司型態設置醫療機構所造成之衝擊，檢討配套措施 ● 成立招商團隊辦理招商事宜 ● 洽詢有意願之廠商，於第一階段建置得以社團法人型態經營之國際健康醫療中心
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國人權益	於特別條例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如規範國內醫師於國際醫療機構看診時數、醫療機構應繳交經營許可費（特許費）等
營造友善環境，提昇來臺意願	● 放寬外國（含陸籍）人士前往示範區就醫簽證申辦流程 ● 優先於國外人士進出方便之國際機場內規劃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另國際郵輪停靠之基隆港等港埠，亦將評估設置 ● 允許養生療法、SPA、健康產品等相關產業進駐國際醫療機構 ● 規劃週邊產業配套，強化生活、娛樂機能

(三) 國際醫療 (3/3)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說　　明
促進投資	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拓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競爭力
創造就業	帶動週邊產業共同發展（養生、SPA、傳統療法、健康產品等），進而創造就業機會
開創新局	●加速示範區健康產業軟硬體之發展動能 ●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人次於 104 年突破 30 萬人，產值突破新臺幣 150 億元

(四) 農業加值 (1/3)

●推動做法 (1/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建立區內外契作關係，增進農民收益	● 輔導業者與區外生產者建立契作關係，並提供產業輔導及諮詢，協助導入產銷履歷、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及 ISO ● 輔導業者更新設施，建立規格化、標準化作業模式
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	● 盤點產業價值鏈，建構農業加值產品之商品化經營模式 ● 擴大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建立保稅、通關及單一窗口服務 ● 放寬屏東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別，食品加工、飼料加工觀賞魚週邊、農業生產資材等均可進駐，並設置觀賞魚及動物用疫苗的產業專區 ● 由國發基金提供專案融資 ● 輔導優良農企業上市（櫃）

(四) 農業加值 (2/3)

●推動做法 (2/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推動農技商品化之新興經營模式	● 進行農業技術商品化、事業化評估 ● 媒合業者進駐示範區投資生產加值產品，銷售海外市場 ● 協助進駐業者整合境外加值原料之品種、栽培（養殖）技術、資材設備 ● 輔導進駐業者拓展國際市場，產製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研究與其他國家合作推展契作栽植（養殖）之可行性
法規調整	● 放寬示範區內特定農業區之變更條件，凡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同意申請變更為其他用途 ● 檢討放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之申請資格、產業適用範圍、區位等限制條件

(四) 農業加值 (3/3)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說　　明
增加農業產值或外銷 (出口) 值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產值由 40 億元大幅提高至 106 年 180 億元 ●農業機械產值於 105 年增加為 45 億元（成長 50%） ●茶產業出口值於 105 年增加為 18 億元（成長 50%） ●觀賞魚（含週邊產業）產值於 105年增加為 63 億元（成長 50%）
提高農民收益	透過進駐業者與國內農民建立契作（養）關係，提高農民收益
創造就業機會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就業人數從 102 年 700 人增加為 106 年 6,000 人
接軌國際市場、行銷臺灣品牌	●國內農產業與國際接軌 ●臺灣品牌農產品行銷全球市場，創造品牌效益

(五) 產業合作 (1/3)

●推動做法 (1/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發展製造業與服務整合型產業	● 以專案計畫吸引國際級智財管理公司、國際系統整合服務公司投資或合資，協助企業取得前瞻技術或訂定智財營運策略 ● 制定或修訂示範區製造與服務整合型產業所需國家標準 ● 針對策略性產業 (5G) 提供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建置標準檢測驗證平臺；推動國際通訊互通驗證及跨國合作，創新通訊應用系統 ● 建立「新興產品檢測驗證平臺」(如中小型風力機、4G 實驗網、離岸風機)，並推動大陸及國際通訊設備大廠委辦國內業者檢測 ● 協調通傳會 (NCC) 射頻器材進口檢測，免向通傳會申報；並簡化國外人員之簽證手續，增加檢測效率

(五) 產業合作 (2/3)

●推動做法 (2/2)

策　略	推　動　做　法
建立跨國企業產業合作	● 運用國發基金與技術先進國創投業者籌設產業合作基金 ● 運用生技條例鼓勵國際生技業者與臺灣業者合作 ● 提高與跨國企業合作之公司於國際展覽的補助 ● 鬆綁陸資投資限制，促進陸資來臺投資 ● 推動大陸大廠與臺灣業者成立策略聯盟或合資公司，共同爭取大陸市場商機 ● 運用 FTA 等談判機會，與大陸或其他國家洽談區對區合作模式，並提供如關稅等額外優惠，增加跨國合作機會

(五) 產業合作 (3/3)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說　　明
提升產值 吸引投資	迄 107 年底投資技術先進國創投基金 5-10 家、投資額新臺幣 50-100 億、帶動民間投資 60-110 億
掌握先進技術	● 103 年建立完成中小型風力機系統驗證平臺、108 年建置完成離岸風力發電機檢測驗證平臺 ● 累積制定（修訂）15 項國家產業標準
促成跨國產業合作	● 迄 104 年底至少 1 家國外企業研發團隊進駐，或與國內廠商技術合作設立研發據點進駐 ● 迄 104 年底至少 1 家國際級智財管理服務公司來臺投資，或與國內業者合資
吸引國際人才	迄 104 年底吸引國外智財授權及系統整合專才來臺服務或交流至少 20 人